



电视节目制作专业(专)

专业代码:510 主考院校:天津师范大学 开考方式:面向社会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类别	考试方式	可顶替的原计划课程(学分)
1	1178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必考	笔试	
2	1345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必考	笔试	
3	1126	大学语文	4	必考	笔试	大学语文(4)
4	0873	摄像与录像	6	必考	笔试	
5	0878	电视广告	4	必考	笔试	
6	0880	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概论	6	必考	笔试	
7	0881	非线性编辑基础	4	必考	笔试	
8	0882	电视新闻与专题	4	必考	笔试	
9	3079	计算机网络技术	4	必考	笔试	计算机网络应用基础(5)
10	4684	电视节目制作(实践)	5	必考	实践	
11	0874	电视美术与照明	3	必考	笔试	
	4679	电视美术与照明(实践)	1	必考	实践	
12	0875	电视摄影与构图	5	必考	笔试	
	4680	电视摄影与构图(实践)	2	必考	实践	
13	0876	电视编辑	5	必考	笔试	
	4681	电视编辑(实践)	2	必考	实践	
14	0877	电视音乐与音响	4	必考	笔试	
	4682	电视音乐与音响(实践)	1	必考	实践	
15	0879	影视电工基础	3	必考	笔试	
	4683	影视电工基础(实践)	1	必考	实践	

注:1. 自 2015 年 10 月起,公共政治课程调整为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和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两门课程。凡通过原三门政治课程中两门及两门以上的,可顶替两门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”或“邓小平理论概论”或“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概论”课程,可顶替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”课程,可顶替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课程。

2. 自学考试专科毕业的考生,在原计划中已通过的“计算机网络”课程可以免考本专业计划中的“计算机网络技术”课程。